

荷寶債券收益 Bx 美元

通過投資於對可持續發展目標（SDG）做出貢獻的公司來實現穩定的收入水平

資產類別	ISIN代碼	基準
債券	LU1806346737	不適用

投資涉及風險。本基金價值可出現波動，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 荷寶債券收益(「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由公共或私人機構發行的債券及債務證券。
- 本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須承受高槓桿風險和執行與相關資產並不相關的主動金融衍生工具及貨幣倉盤的風險。本基金的槓桿風險承擔淨額可能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0%。這將進一步擴大相關資產價值變動對本基金所造成的任何潛在負面影響。其他與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重大的對手方、流動性及對沖風險，以及較高波幅，甚至令本基金在短期內損失所有資產。
- 本基金投資於債務證券，須承受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投資於非投資級別或不獲評級之證券的風險、估值風險及市場風險。本基金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該等工具高度複雜而且風險較高，其價值可能大幅降低或完全減值。
- 本基金須承受貨幣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對手方風險。
- 本基金或會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涉及收受人士無法於議定日期交還借出的證券或提供所要求的額外抵押品（如須要）的風險，因此，本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其資產淨值亦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 本基金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分派可能導致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等同將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金額或該原有投資應佔之任何資本收益予以歸還或撤回。
- 投資者不應僅依賴本文件而投資本基金，並應細閱發售文件以了解詳情（包括風險因素）。

基金表現



年期	基金 %	歷年表現	基金 %
1 個月	0.39	2025	9.26
3 個月	0.42	2024	5.41
年初至今	1.26	2023	8.39
1 年	3.04	2022	-10.39
2 年	5.18	2021	0.08
3 年	7.16		
5 年	2.30		
自 04/2018	3.62		

過去的表現並不能保證將來的業績。投資價值可能會波動。資料來源：荷寶。所有數據以美元計算。所示表現數據截至月底，按股份類別貨幣計算，以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價格為基礎，將股息再作投資並已扣除費用。一年以上的回報為年度化回報；一年以下的回報則以累計方式計算。由於基金與基準指數的計算期間不同，可能會出現表現差異。基準表現（如有）以其計價貨幣顯示，僅供比較用途。指數本身不受管理，亦無法直接投資於指數。指數表現未反映任何費用、開支或銷售費用。若所顯示的過往表現所使用的貨幣與您居住國家的貨幣不同，則需注意，因匯率波動，若將表現換算為您的本地貨幣後，可能出現上升或下降。自成立以來的表現以基金成立後首個完整月份起計算。

基金規模	股份類別規模	股份類別貨幣	財政年度
美元 2,518,886,965	美元 477,335,649	美元	31/12
每日買賣	股息分派	成立日期	管理公司
是	是	20/04/2018	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

關於基金

荷寶債券收益是一隻主動管理型基金，投資於全球投資級信用債、高收益和債券新興信用債，以在整個信用週期中優化收益和收入。該基金主要投資於短期債券，利率期限為 1 至 6 年，同時投資於有助於實現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的公司。這些債券的選擇是基於基本面分析。業績驅動因素是自上而下的 beta 定位以及自下而上的發行人選擇。投資組合的建立基礎，是符合資格的投資領域和以內部開發框架為基礎的相關 SDG。本基金的目標是實現當前收入的最大化。基金的投資政策不受任何基準限制，亦不以超越任何基準為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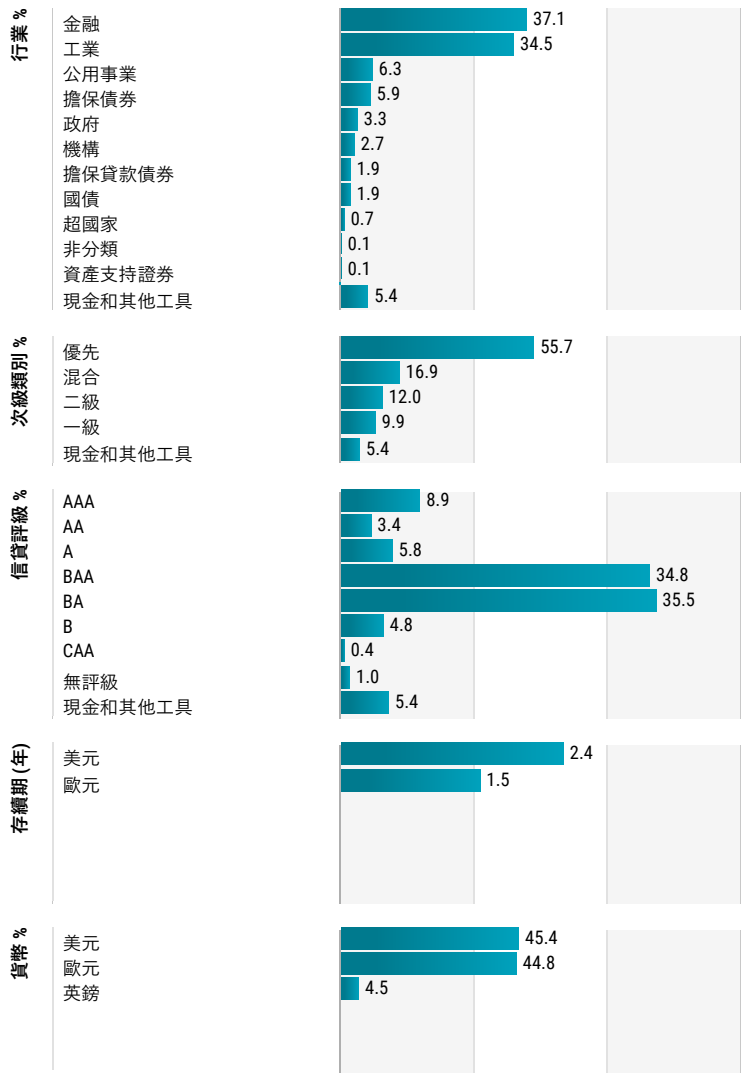
基金管理
Evert Giesen, Jan Willem Knoll

基金價格	法律地位
31/08/2026	發行結構
年初至今高位 (10/02/2026)	UCITS V
年初至今低位 (24/07/2026)	股份類別
	Bx 美元
費用	基金代碼
管理費	ISIN代碼
表現費	彭博
服務費	Valoren

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了解有關費用及收費的詳情。

荷寶債券收益 Bx 美元

● 基金 : 荷寶債券收益 Bx 美元



特點	基金
最差收益率 (對沖至 美元) (%)	5.83
到期期限(年)	4.75
利率存續期 (OAD, 以年計)	3.97
平均評級	BAA1/BAA2
風險點數 (DTS)	623
票息 (%)	5.17
利差存續期 (OASD, 以年計)	3.53
信用債利差 (OAS, 以基點計)	153.09
已發行單位	5,084,756

過去表現並不能保證將來的業績。投資價值可能會波動。

持倉可以隨時改變。不構成買賣或持有特定證券之建議。
此處所示證券僅作說明用途，旨在展示上述日期的投資策略。無法保證基金未來會考慮此等證券。不可就此推斷相關證券將來的發展。

所示的配置僅作說明用途。僅反映截至上述日期的現況，並不保證將來的發展。
不可假設任何投資於這些配置過去或未來均能獲利。由於四捨五入，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十大持股公司	行業	%
Banco Santander SA	金融	1.76
BBVA Mexico SA Institucion De Banca Multiple Grupo	金融	1.37
mBank SA	金融	1.31
APA Infrastructure Ltd	公用事業	1.27
Oracle Corp	工業	1.25
AXA SA	金融	1.19
KBC Group NV	金融	1.17
ASR Nederland NV	金融	1.11
Verizon Communications Inc	工業	1.09
New York Life Global Funding	金融	1.08
總計		12.60

荷寶債券收益 Bx 美元

財政產品處理

本基金於盧森堡成立，受當地稅務法律和規則管限。本基金無須於盧森堡繳付任何公司稅、所得稅、股息稅或資本增值稅，但須繳付年認購稅('tax d'abonnement')，相當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0.05%。該稅項已包括在基金資產淨值內。原則上，本基金可利用盧森堡的稅務協定網絡，局部抵銷其投資所得的預扣稅。

彭博社免責聲明

彭博或其授權人擁有彭博指數的全部專有權利。彭博及其授權人均未批准或認可本資料，也不保證其中任何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對由此產生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擔保。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彭博及其授權人對因此而引起的任何損害或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羅素免責聲明

資料來源：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集團附屬公司（統稱「LSE Group」）。© LSE Group 2025。FTSE Russell為LSE Group 若干公司的商業名稱。FTSE Russell指數或數據的所有權利均歸擁有該指數或數據的相關LSE Group公司。LSE Group及其授權人對指數或數據中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任何人士亦不得依賴本通訊所載之任何指數或數據。未經相關LSE Group公司明確書面同意，不得進一步分發LSE Group的數據。LSE Group 並不推廣、贊助或認可本通訊的內容。

派息政策

此股份類別旨在每月分派股息。股息分派頻率僅為目標而非保證。基金可酌情從資本或資本收益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分派股息可能導致投資者於相關基金之原有資本，或該原有投資所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減少。此外，任何涉及資本及／或資本收益之分派，可能導致相關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等同將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金額或該原有投資應佔之任何資本收益予以歸還或撤回。

荷寶債券收益 Bx 美元

重要資料

除非另有說明，資料來源:荷寶。所示表現數據截至月底，按股份類別貨幣計算，以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價格為基礎，將股息再作投資並已扣除費用。

投資涉及風險。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投資的價值或會波動。本文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投資建議，亦非作出買賣任何證券或採納任何投資策略之要約或招攬。投資者不應僅憑本文件提供之資料作出投資決定，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徵詢獨立意見（包括有關稅務影響之意見）。投資者應確保完全理解基金相關風險，亦應考量自身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水平。請參閱相關發售文件（包括基金說明書、香港說明文件及基金產品資料概要），以獲取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進一步詳情。投資回報以所示貨幣計算，該貨幣可能是美元及港元以外之外幣（「其他外幣」）。美元／港元投資者因而須承受美元／港元兌其他外幣之匯率波動風險。無法保證任何投資產品可實現其投資目標。本文件所載數據、估算、意見及其他資料乃截至上述日期，或會隨市況變化而改變，可予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因使用本文件或當中所載任何評論、意見或估算而引致之直接、間接或相應損失，荷寶概不承擔法律責任。

凡提及股息分派頻率，該頻率僅為目標而非保證。股息率不獲保證，亦非基金回報之指標。基金可酌情從資本或資本收益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分派股息可能導致投資者於相關基金之原有資本，或該原有投資所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減少。此外，任何涉及資本及／或資本收益之分派，可能導致相關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等同將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金額或該原有投資應佔之任何資本收益予以歸還或撤回。有關詳情（包括註釋），請參閱 www.robeco.com.hk 上的股息組成文件。

如適用，持有基金累計股份之投資者將不會收到任何分派。相反，欠付彼等的收益將自動再作投資，並加入至基金內，因此將導致淨資產總額進一步上升。

未經荷寶事先書面許可，不得複製、分發或刊發本文件任何材料。

本文件由荷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發布，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